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回購380,000,000股股份的 股份回購要約完成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要約文件(「**通函及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及結果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之3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註銷(「**要約完成**」)。因此，緊隨要約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26,733,833股股份削減380,000,000股股份至3,646,733,833股股份及(ii)控股股東集團持有之權益總額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29%增加至約45.60%。

香港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應付予各接納股東的款項總額(按通函及要約文件所述須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涉及未獲接納股份餘額的所有權文件或補發股票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